

第五篇 汽車運輸及服務

第一章 客貨運輸業營運管理

依公路法第 34 條規定，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。自用汽車，得通行全國道路，營業汽車應依下列規定，分類營運：

- 一、公路汽車客運業：在核定路線內，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。
- 二、市區汽車客運業：在核定區域內，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。
- 三、遊覽車客運業：在核定區域內，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。
- 四、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：計程車客運業係在核定區域內，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；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係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。
- 五、小客車租賃業：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。
- 六、小貨車租賃業：以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。
- 七、汽車貨運業：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。
- 八、汽車路線貨運業：在核定路線內，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。
- 九、汽車貨櫃貨運業：在核定區域內，以聯結車運送貨櫃貨物為營業者。